

机构代码：8882643654

#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闵处〔2020〕122019008821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奇玲服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12600944500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97-18 号

经营者姓名：朱嘉奇

2019年10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97-18号的上海市闵行区奇玲服装店进行监督检查，查见店内货架上正售卖一瓶“sesderma”身体乳，该商品外包装上无中文标签、无批准文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2019年11月2日经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8月开业，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97-18号，主要经营服装销售。2019年国庆期间，当事人前往西班牙旅游时，以每瓶人民币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两瓶“sesderma”身体乳。随后，当事人将该化妆品带回国内，并摆放于其店内进行销售。至案发前，当事人已售出一瓶“sesderma”身体乳，共计188元，故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89元。

案发后，当事人认识到了自身错误，并表示在今后经营过程

中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绝不再有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违法主体的身份以及相关人员的委托权限；

2. 承办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具体违法事实情况；

3. 承办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事实以及经过；

4. 当事人店内待售的“sesderma”身体乳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或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其中复印件均由提供人核对与原件一致，以上证据确凿无误。各项证据之间已形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0 年 1 月 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闵罚告字〔2019〕12201900882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识到了自身错误，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取证，在案发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该案涉案金额较少，未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故决定从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的规定，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 (一)、没收“sesderma”身体乳壹瓶；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玖圆；
- (三)、罚款人民币贰佰陆拾柒圆。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 年 1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